

关于石山口水库灌区干支渠管理及保护范围线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21〕164号）、《河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三年行动计划8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河〔2018〕5号）等相关要求，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事务中心依法组织划定了管理范围内石山口灌区干支渠的管理和保护范围。目前，划定工作已经罗山县政府审核批准，现公告如下：

石山口灌区干支渠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划定表

划界对象	管理范围	保护范围
灌区干渠	石山口南干渠、石山口北干渠、小龙山南干渠、小龙山北干渠 有堤防段（填方段）：以背水坡脚线为基准外延5米； 无堤防段（挖方段）：以渠道开口线为基准外延5米，其中堤顶兼做公路段，以路外肩为基准外延5米	管理范围线外延5米
灌区支渠	有堤防段（填方段）：以背水坡脚线为基准外延3米； 无堤防段（挖方段）：以渠道开口线为基准外延5米，其中堤顶兼做公路段，以路外肩为基准外延3米	管理范围线外延3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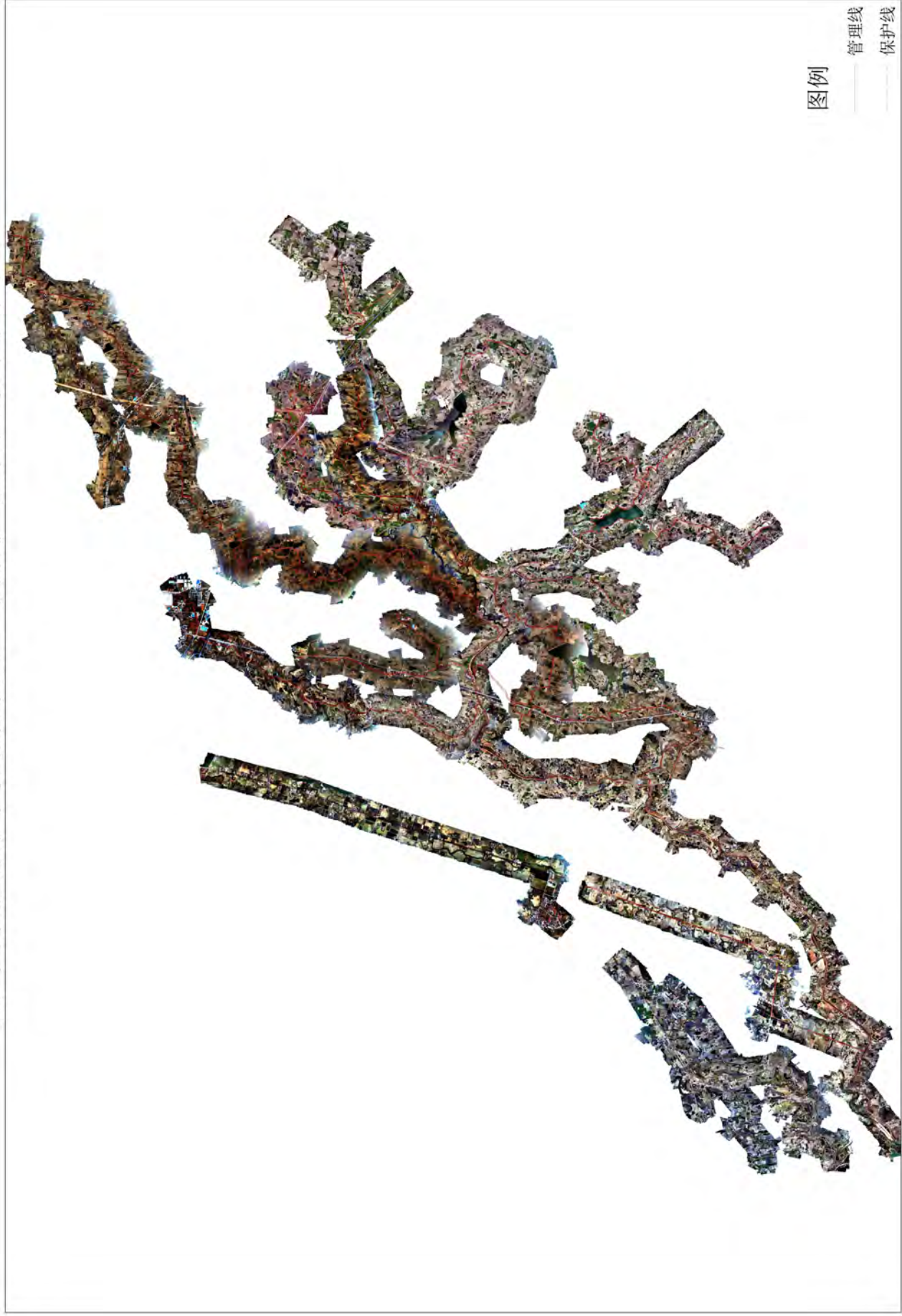
联系人：陈 勇 电话：2591001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事务中心

2023年9月19日

附图：石山口水库灌区干支渠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线公示图

南干渠及南干支渠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公示图



北干渠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公示图



小龙山南干渠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公示图



小龙山北干渠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公示图



石山口水轮干渠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公示图

